**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**

澄政办发〔2018〕82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

《各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督查考核机制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高新区管委会，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各委办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各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督查考核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各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督查考核机制

为深入推进各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工作，有效提升综合执法效能和社会治理能力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，特制定《各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督查考核机制》。

一、督查考核组织

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成立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工作的督查考核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领导小组成员由市法制办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农机局、农林局、商务局、文广新局、卫计委、市场监管局、规划局、安监局、民防局、公用事业局等部门组成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（以下简称“督查考核办”），负责督查考核工作的统筹组织、协调、汇总、通报等工作。

二、督查考核对象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。

三、督查考核内容

**（一）考核内容：**

1．队伍建设。执法队伍规范化、法制化建设等相关内容。包括政治思想、能力素质、业务水平、法律法规、组织纪律等方面的教育培训、活动开展、措施落实、信息宣传等。

2．执法管理：依法规范开展执法管理工作情况。包括着装规范、行为规范、文明用语、内务秩序、装备管理等。

3．网格巡查：执法巡查人员在网格内的执法巡查工作状态。包括签到率、上报事件率、及时签收率、事件处置率等。

4．规范执法。由市法制办按照依法行政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。

5．执法成效。通过综合执法、案件办理形成一种有序有效社会治理状态。各赋权单位结合现场查看、案件统计进行综合评定。

6．督查办理。各综合执法单位对督查事项的办理情况。

**（二）督查内容：**

1．各管理服务指挥中心流转需要执法的相关事项。

2．通过12345热线举报、城市啄木鸟上报、来信来访等需要执法的相关事项。

3．相关职能部门抄告移送的案件线索办理情况（需同时抄告督查考核办）。

4．上级或领导交办事项的办理情况。

5．其他需要督查督办的事项。

四、督查考核方式

**（一）考核方式**

1．线上考核。由督查考核办通过综合执法办案系统考核，每月一次。

2．执法考核。由督查考核办会各成员单位科学设定考核权重分，各成员单位根据赋权事项制定考核细则并按月、季、年组织打分，考核结果汇总至督查考核办（赋权单位已将执法工作列入各镇街绩效考核的，不再考核）。

3．满意测评。由督查考核办每半年组织一次对各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工作的满意度测评，并结合日常投诉回复的满意率进行评分。

**（二）督查方式**

1．日常督查。由督查考核办根据面上综合执法工作情况，结合考核工作进行常态性督查。

2．专项督查。由督查考核办根据上级要求、重点工作部署、重要信访投诉等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门督查。

3．联合督查。由督查考核办牵头，根据各赋权部门有关工作要求和在工作中掌握并需要督查的情况（包括相关职能部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发现镇、街道综合执法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职的，经提醒后，仍不改正等情况），联合相关赋权部门进行督查。

4．现场督查。由督查考核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以实地踏看、回访的方式认定办理结果，可采用明查或暗访的方式。

5．书面督查。督查考核办向责任单位开具整改督办单。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督办单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，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答复的，应当申请延期，但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。

五、督查考核结果运用

1．列入对各镇（街道）综合执法工作通报。

2．列入对各镇（街道）绩效考核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群团，各驻澄单位。

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